

香港交易所就交易中的業務估值披露

2023年6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發布第八期《上市發行人監管通訊》，當中涵蓋審計、財務報告、新股份計劃規則，以及業務估值披露等多項重點監管議題。香港交易所特別就交易中的業務估值披露要求作出提醒。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58(5)條 / 《GEM上市規則》第19.58(6)條（「該等規則」）以及香港交易所常見問題系列第7號第21條（「該常見問題」），發行人須於公告中披露交易代價的釐定基準及相關交易條款。一般而言，該等規則並未明確規定發行人必須就已協定之代價提供獨立業務估值作為支持。

然而，在須予公布的交易中，如標的公司之估值為釐定交易代價或其他重大條款的主要因素，則根據該常見問題，發行人須於相關公告及通函中披露該估值的相關資料。

估值披露的一般原則及要求

為確保估值披露充分，應遵循以下一般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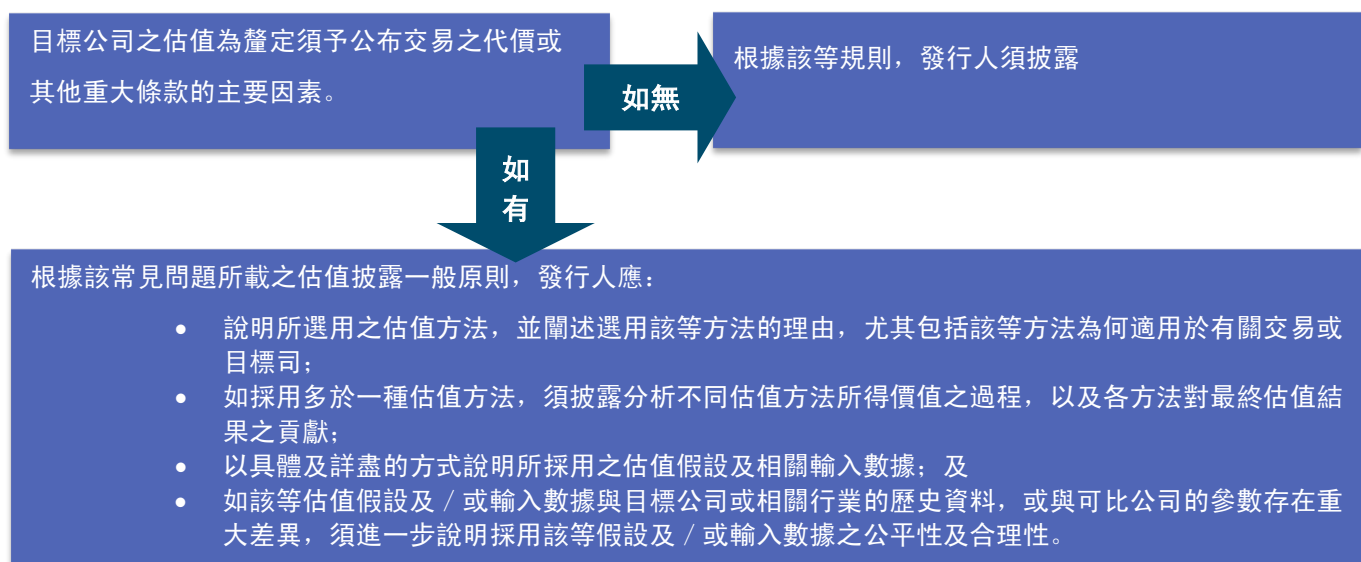
A. 估值方法的選擇

發行人應說明所選用的估值模型，並解釋選用該等方法的理由，尤其須闡述該等方法為何適用於相關交易或目標公司。如採用多於一種估值方法，發行人應披露其分析不同估值方法所得結果的過程，以及該等方法如何共同構成最終評估價值。

B. 估值假設及輸入數據

發行人應以具體及詳盡的方式說明其所採用的估值假設及輸入數據。倘該等估值假設及 / 或輸入數據與目標公司或相關行業的歷史資料，或與可比公司的相關參數存在重大差異，發行人應進一步闡述採用該等假設及 / 或輸入數據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概念圖及重點摘要



大華國際(香港)交易諮詢服務

為何與我們合作？

大華國際(香港)是一個環球會計及諮詢網絡，在全球各地設有辦事處及成員所。憑藉我們的國際網絡，我們能為客戶提供所需的全面解決方案與專業知識，無論其業務拓展至何處。

我們的團隊由具備扎實實務知識及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組成，當中包括持有或隸屬多個專業機構的成員，例如 CFA、CAIA、CESGA、RICS 及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

我們的客戶涵蓋上市公司、大型私營企業，以及由擁有人管理的中小型企業，涉及多元化行業範疇。憑藉廣泛的行業知識，我們能提供切合各客戶發展目標的全面專業建議。

我們的專業服務團隊



羅柏達
董事總經理

T +852 2738 7769
E patrickrozario@moore.hk



馬志堅
董事總經理

T +852 2738 4633
E kennethma@moore.hk

www.moore.hk